中央造幣廠昇降機維護保養規範

甲　　方：中央造幣廠

乙　　方：廠商

一、維護保養標的及數量：行政大樓2噸客貨兩用油壓昇降機1部、精鑄工場1.5噸客貨兩用昇降機1部、200KG服務式貨用昇降機1部，共3部。

二、維護保養方式：

(一)乙方於每月派員做定期維護保養乙次，維護保養內容依內政部營建署規定之檢查項目及保養標準逐項施作，並針對每部昇降機填具檢查表共一式二份交甲方備查。

(二)定期維護保養項目包括設備點檢、性能調整、零組件潤滑等工作(車廂內裝潢打腊除外)，其所需工具由乙方自行負責。

(三)昇降機設備臨時發生故障，乙方應於接到通知後二十四小時內於甲方上班時間派員到廠維修，所需零件由乙方先行提供，工資內含於保養維修費用內，不另外支付。

(四)年度安全檢查前乙方應預先準備檢查資料，並於檢查當日由乙方負責派員陪同受檢，若部份(或全部)受檢之昇降機未通過檢查，一切責任皆歸屬由乙方負責。申請複檢之手續由甲方配合辦理，費用由乙方支付。申請複檢期間之保養費用暫停支付，待複檢合格後才恢復付款(檢查所需載重物均由甲方提供)。

(五)乙方如有建議改善事項由甲方另案辦理。

(六)昇降機如係人為或天然災害所造成之損壞，經甲、乙雙方派員鑑定協議後費用另計。

(七)乙方應於甲方電梯安全許可證到期前，代為申請取得電梯昇降設備許可證（含年度安全檢查申請)，費用為每台新臺幣2600元整(含稅)，由甲方負擔。

(八)乙方應依「建築物昇降設備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對維護保養之昇降設備投保意外責任險，其應投保最低額度詳如下表。

承保範圍	保險金額
每一個人身體傷亡	NT$3,000,000
每一事故體傷或死亡	NT$30,000,000
每一事故財產損失	NT$2,000,000
保險期間之最高賠償金額	NT$64,000,000

(九)乙方應定期至「昇降設備/機械停車設備使用許可證全國連線交換系統」上傳電梯維護紀錄表。

(十)乙方每次進廠實施維護保養，至少需2名具備專業技術人員登記證之人員協同配合，如人數不足2人或前來施作人員未具備專業技術人員登記

證，甲方有權拒絕乙方進行維護保養作業。

三、工作地點：甲方行政大樓及精鑄工場(昇降機現場)。

四、履約期間：自民國 116 年 1 月 1 日起至民國 116 年 12 月 31 日止。

五、請款方式：開立三聯式發票向甲方辦理請款手續，經甲方驗收合格付款。

六、罰則：

(一)乙方未於當月到廠進行維護保養時，則扣除當月維護保養費用。

(二)如經甲方核對乙方指派未具資格人員進行維護保養工作時，甲方得要求乙方更換人員。

(三)乙方未如期或確實執行定期維護保養工作、或經安全檢查機構檢查不合格、或經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抽驗不合格等情事，前述各項若有違反任一者，按次處予 500 元整之懲罰性違約金。

(四)故障之設備若因欠缺零件無法及時修復時，應由契約雙方議定修復日期，如乙方超過議定日期者，或同一故障情形一個月內超過 3 次以上仍未修護者，每逾 1 工作天罰款 500 元整，並以合約之總價 20% 為上限。

七、安全責任：

(一)乙方在維護保養期間應遵守甲方承攬商廠區作業安全衛生規定，並飭所屬員工防範一切災害，如有死傷等情事概由乙方自行負責及處理。

(二)乙方若維護保養不實致設備損壞，進而造成甲方人員受到傷害，一切責任均由乙方負責。

八、廠商及維護保養人員資格：

(一)領有中央主管建築機關核發之建築物昇降設備登記證之專業廠商。

(二)乙方應指派領有「內政部國土營建署核發登記證」之專業技術人員進行維護保養，履約前應檢具昇降梯專業技術人員名冊並附技術人員登記證影本繳交於甲方；前述技術人員如有異動時，亦同。